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6.00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资格的 41 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69.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98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676 元/股。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